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完成股票定向发行 2 次，累计共募集资金 231,398,400.00 元，分别为：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7,660,000.00 元，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738,400.00 元。其中，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2017 年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22号），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8,13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738,4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新厂、建设研发销售管理中心）、偿还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补充流动资金。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738,4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发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户类型 |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
|-------|----------------------|----------------------------|--------|------------------------|
| 第二次发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封浜支行 | (人民币) 03828800040027661 | 募集资金专户 | 0.00 |
| 第二次发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封浜支行 | (美元) 09040714040000133 | 募集资金专户 | 0.00 |
| 合计 | | | | 0.00 |

注：由于相关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公司本应由基本账户支付的 105,000.00 元款项，实际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该笔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退回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5,000.00 元。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确认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封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和美金账户（银行账号分别为：03828800040027661、09040714040000133），并与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封浜嘉定支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000.00 元。经核查，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累计金额 | 其中: 2018 年 1-6 月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43,738,400.00 | - |
| 减: 发行费用 | 2,301,062.45 | - |
| 减: 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 | 108,937.55 | - |
| 加: 未通过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 960,000.00 | - |
| 加: 利息收入(含理财投资收益) | 710,975.77 | 269,380.47 |
| 减: 银行手续费支出 | 2067 | 1,334.00 |
| 加: 汇兑损益 | -431,411.20 | -11,650.36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142,565,897.57 | 60,326,632.29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42,460,897.57 | 60,221,632.29 |
| 新设全资子公司 | 54,594,000.00 | 54,594,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55,716,897.57 | 5,627,632.29 |
| 偿还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 32,150,000.00 | - |
|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 105,000.00 |
| 其中: 人民币账户 | | 105,000.00 |

注 1: 2017 年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 2017 年年末已全部赎回。

注 2: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 3,3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赎回。

四、 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正常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该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 3,300 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议案经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共计取得投资收益 580,363.42 元，2018 年 6 月末已赎回全部理财产品。

(2) 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22）之前，相关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2,150,000.00 元已到期，公司以自有资金先予以偿还。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公司以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付的用于偿还银行授信额度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32,150,000.00 元。

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9月30日，由于相关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公司本应由基本账户支付的500,000.00元款项，实际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支出。2018年4月26日，由于相关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公司本应由基本账户支付的105,000.00元款项，实际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在2017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核查的过程中，公司发现了上述操作失误，并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主要如下：1、及时追回上述款项，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已从公司基本户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2、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强化支付流程相关审核人员的责任意识。上述募集资金专管账户操作失误相关金额已退回账户，对公司总体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较小。

除上述两项操作失误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操作失误外，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